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5

問題編號

2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土地徵用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2006 年預算爲工務計劃工程項目而徵用的土地大幅增至 17 公頃，有關土地的地點爲何？該等土地的用途爲何？

(b) 市區重建項目由上年的 937 個減至 360 個，原因爲何？及

(c) 在收地／清理土地中，需要費用爲 7 億 6 百萬元，該筆開支將用於哪方面？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3]

(a) 有關的土地分別位於離島、北區、西貢、沙田、大埔、元朗、荃灣及葵青區，作區內的渠務、排污及道路改善工程之用。

(b) 爲市區重建工程項目而徵用的物業權益數目有所減少，是因爲市區重建局於 2006 年進行的工程項目在數目及規模上均有所縮減所致。

(c) 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將用以向土地業權人支付土地補償，並向符合資格的住宅住戶、經營工商業人士及務農人士支付特惠津貼，以協助他們搬遷。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